

## 王道商業銀行與同屬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

### 財務業務往來處理辦法

94 年 2 月 23 日第二屆第 19 次董事會核准實施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六屆第 23 次董事會核定更名，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9 年 7 月 7 日第八屆第 2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110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屆第 12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112 年 5 月 3 日第八屆第 23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 第一條

為健全本行與同屬集團企業、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及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母公司、子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定義，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集團企業係指與本行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 (一) 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 (二) 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行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 本行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本行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一) 本行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在內。
- (二) 本行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三) 對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行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行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計算本行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一) 本行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二) 第三人為本行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三) 第三人為本行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關係人，係指依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管理辦法」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關係人。

#### 第五條

本行與各同屬集團企業間係屬不同之獨立法人，會計各自獨立，資金個別運用、不合併統籌處理。

#### 第六條

本行對同屬集團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係依本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 第七條

本行經理人不應與集團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本行與集團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 第八條

本行與同屬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有關財務、業務往來之規範如下：

- (一) 存款業務：除可轉讓定期存單得依市場利率水準與客戶議定利率外，其餘存款均應依分別適用之牌告利率計息。
- (二) 授信業務：應依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三) 金交業務：應依本行「金融交易單位對關係人及(或)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四) 證券業務：投資有價證券應依本行「證券部有價證券投資控管要點」規定辦理。
- (五) 信託業務：除依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辦理外，另應依本行「信託部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 投資業務：除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辦理外，另應依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七) 與關係人進行不動產買賣交易，除依銀行法第七十五條辦理外，另應依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利害關係人不動產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八) 與關係人進行營繕工程或購置財物，應依本行「財物請購及費用支付辦法」規定辦理。
- (九) 與關係人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契約，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其依契約給付之佣金或費用換算為年總額或單筆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本行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未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定後辦理。
- (十) 前述各款涉及與個別關係人之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十一) 其餘各款交易事項均依本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行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